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5樓
承辦人：蔡娜文
電話：(02)27365850
電子信箱：cvpa1506@avs.org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總護綜決字第11501011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印刷廠商另行寄送 (XC19326837_11501011520ALE_ATTCH1.jpg)

主旨：為增進大專校院師生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認識，本會製作115年度宣導海報「馨光引路・溫暖相依」，敬請貴系（所）協助張貼及推廣宣導，共同深化犯罪被害人保護理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及法務部「115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會係法務部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75條設立之保護機構，秉持「一路相伴」之服務精神，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解決困境、撫平傷痛及重建生活。主要服務對象為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，以及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及其家屬；另協力提供性侵害、人口販運、家庭暴力及兒童、少年等犯罪被害人相關保護服務。

三、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涵蓋法律扶助、心理支持、社會工作及生活重建等多元專業領域，亟需跨專業合作與社會各界共同投入。為深化青年學子對犯罪被害人處境、權益

長榮大學
人文社會學院 1150014633

保障制度及保護服務資源之認識，本會特製作旨揭宣導海報，期透過校園宣導，提升師生對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之關注與理解，培養尊重、同理及關懷之精神。

四、敬請貴系（所）惠予協助於系所公布欄、公共空間或其他適當場所張貼宣導海報，鼓勵師生共同關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議題，攜手建立友善祥和的社會環境。

正本：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、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、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中原大學心理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、中國醫藥大學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、世新大學法律學系、玄奘大學法律學系、玄奘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、佛光大學心理學系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亞洲大學心理學系、東吳大學法律學系、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東吳大學心理學系、東海大學法律學系、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長榮大學健康心理學系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、真理大學法律學系、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、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、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、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、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、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、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、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、開南大學法律學系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、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、實踐大學法律學系、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、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心理學系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、銘傳大學法律學系、銘傳大學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、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、靜宜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

副本：本會綜合推廣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0 13:50:23

裝

訂

線